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第七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6日，日内瓦

#### 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10年4月26日至30日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五届会议上，就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项目(文件CDIP/4/3 Rev.)，会议决定请秘书处编拟一份项目建议书，除其他外，尤其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研究专利与公有领域的问题：(1) 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2) 专利领域中的一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3) WIPO就公有领域开展准则制定活动的可能性。因此，秘书处在2010年11月22日至26日举行的CDIP第六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项目建议书。委员会对该文件进行了讨论，并请秘书处向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经修订的项目文件。

2.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根据上述要求修订的项目建议书。

3. 请 CDIP 审议并批准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 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 20

### 项目文件

1. 项目提要	
项目代码	DA_16_20_02
项目标题	专利与公有领域
发展议程建议	<p>建议 16: 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 注意保护公有领域, 加深对建立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p> <p>建议 20: 提倡开展有助于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 (IP) 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 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 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p>
项目简介	<p>本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和探讨涉及专利与公有领域的问题: (1) 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 (2) 专利领域中的一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将对项目 DA_16_20_01 下开展的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的调查结果加以补充, 并将作为下一个步骤, 进一步落实建议 16 和 20。</p>
落实的计划	计划 1
所关联的其他相关计划 / 发展议程项目	计划 8、9、10 和 16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DA_16_20_01)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	提高对专利制度的法律原则和实践的认识, 包括对专利制度中现有的灵活性的认识, 提高意识并进一步明确当前以及正在出现的与专利主题相关的各种问题(计划 1)
项目期限	15 个月
项目预算	非人事费用: 50,000 瑞郎
2. 项目说明书	
2.1. 介绍	
<p>应对建议 16 和 20 提出的各项挑战, 正如 CDIP 第四届会议上所决定的, 在项目第 DA_16_20_01 下开展了一项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 重点探讨专利以及专利信息在查明、获取和使用公有领域材料中的作用(文件 CDIP/4/3 Rev.)。该项研究从宏观上审查专利制度及其与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之间的关系: 例如, 笼统而言整个专利制度与保护公有领域是如何相互作用的?</p> <p>本姊妹项目建议对专利制度在微观层面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 即: 专利制度的行为者个人在实际选择使用还是不使用专利专有权方面有哪些行为表现, 以及这些行为如何影响到公有领域。最近, 企业为帮助实现其商业战略和目标, 建立了复杂的专利组合及专利战略。例如, 一些所谓的</p>	

不实施专利公司，为其开发的技术获取专利授权(例如学术研究机构)，但通过他人实现商业化，或从发明人手中购买专利。他们的经营模式是，向利用该有关专利所涉技术制造产品或使用服务的公司索要使用费。又比如，一些企业将专利捐献出来，供任何人免费使用，并将其放在可在线检索的数据库中。其他可能影响公有领域的例子还有：为已有的一项基础发明的增量性改进申请专利。为了处理建议 16 和 20 所提出的问题，如能了解企业使用专利方面的某些具体方式是如何影响到保护公有领域这一问题的，应当有助于加深对专利制度与公有领域之间复杂关系的分析。

## 2.2. 目 标

项目的总体目标已在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 20 中确定。在项目 DA\_16\_20\_01 下开展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的调查结果的基础上，本项目将进一步分析专利制度与公有领域之间的关系。本项目将尤其加深人们对专利领域中的一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以及建立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的认知。此外，本项目还争取探讨为支持建立强有力的公有领域开展准则制定活动这一范围内审议专利与公有领域有关问题的可能性。

## 2.3. 完成战略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本项目将对专利与公有领域进行微观研究，尤其将对专利领域中的一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以及建立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建议研究的题目包括以下各项：

- (i) 不实施专利的实体；
- (ii) 为增量性改进申请专利；
- (iii) 专利捐赠；
- (iv) 通过公开专利申请进行防御性保护；
- (v) 将专利投放公有领域；以及
- (vi) 以上各项的组合。

该项研究中将包括基于文献调查等手段进行案例研究和经验分析。这一分析应兼顾企业从事商业活动所处的具体的法律、社会和商业环境。在对这些做法进行分析时，该项研究还应讨论开展所涉业务所处的相关国家政策框架，包括现行法律(例如：反垄断法、民事诉讼规则)中已有的法律机制，以遏制值得怀疑的做法。在分析这些做法时，研究项目还应顾及从事商业活动所处的相关国家政策框架。

建议一旦敲定在项目 DA\_16\_20\_01 下开展的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2011 年第一季度)，即着手开展这项微观研究，以避免该两项研究在内容上的重复或空缺。

该项研究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将向 CDIP 今后的会议报告。

研究报告完稿后，将请成员国、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就其发表意见，并将把这些意见原文照录，附在研究报告之后。

## 3. 审查与评价

3.1. 项目审评时间安排	
<p>九个月之后，将进行中期审评，审查该项研究根据既定时间安排的进展，以及是否遵守职责范围 (TORs) 的情况。该审评将构成向 CDIP 提交进展报告的依据。</p> <p>自我审评的最后报告将阐明重要的项目成果并对项目成果进行最终评估。</p>	
3.2. 项目自我审评	
<i>除进行项目自我审评外，还可能对项目进行独立审评</i>	
<b>项目成果</b>	<b>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b>
专利与公有领域微观研究	<p>在规定时间内并按职责范围(TORs)的要求完成研究报告，以便提交 CDIP；以及</p> <p>研究报告提交 CDIP 时成员国提出反馈意见。</p>
举办专利与公有领域专家小组会议或大会	成员国就研究报告以及专家小组会议/大会的成果提出反馈意见。
<b>项目目标</b>	<b>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b>
加深人们对专利领域中的某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以及建立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知	成员国对得出的成果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其关注的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4. 落实时间安排

活 动	季 度					
	2012 年				2013 年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就涉及专利与公有领域的 其他内容开展研究	X	X	X	X	X	
审评时间安排						X

5. 预算(非人事资源)

表 1—按费用类别和年度开列的项目预算

费用类别	预算(瑞郎)		
	2012 年	2013 年	总计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第三方差旅			90,000
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8,000
专家酬金			
出版			
其他(SSAs)	40,000	10,000	50,000
设备和用品			
设备			
用品与材料			
总 计	40,000	10,000	50,000

[附件和文件完]